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601668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目 录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5

议案: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40层4009  
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的9:15-15:00。

主 持 人：官庆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推选监票人

六、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企业加强党建工作的要求，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根据《公司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修订草案共涉及 11 个条款（详见附件《〈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其中包含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内容 6 个条款，其他有关公司宗旨、优先股、公司地址等内容 5 个条款。

需要说明的是，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时间：2017 年 12 月

原程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第 1 章 第 1 条	为维护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增加内容	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要求
第 1 章 第 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国资改革[2007]1495 号《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国资改革[2007]1495 号《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1850。</u>	修改内容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已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程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100000000010041378。			
第 1 章 第 3 条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00 股，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首期发行的【】股优先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00 股，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b>2014 年 12 月 25</b>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b>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b>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b>不超过 300,000,000</b>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首期发行 <b>150,000,000</b> 股优先股于 <b>2015 年 3 月 20</b>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补充内容	首期 1.5 亿股 优先股发行
第 1 章 第 5 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86-10-88082888 图文传真：+86-10-88082789 网址：www.cscec.com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 <b>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b> 邮政编码： <b>100029</b> 电话：+86-10- <b>86498114</b> 图文传真：+86-10- <b>86498787</b> 网址：www.cscec.com	修改内容	公司总部迁 新址



原程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第 1 章 第 12 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党组织的工作规则。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修改内容	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要求
第 2 章 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城市化建设，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城市化建设，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 <u>投资建设集团</u> 。	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
第 3 章 第 20 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及优先股构成，其中普通股 30,000,000,000 股，优先股【】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		删除条款	优先股因性质不同，不能简单和普通股合计计算

原程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第 6 章 第 116 条	<p>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 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 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p>	<p>董事会应<u>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并</u>制订《董 事会议事规则》。<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 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u>《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 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p>	修改内容	落实中央和 上级关于加 强党建工作 的要求
		<p>(在“第 9 章 监事会”之后，增加“第 10 章 党组 织”，共增加三个条款)</p> <p><u>1. 公司设立党委或其他形式的党组织领导机关 (以下简称“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成员若干 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 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 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 纪委或其他形式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以下简称纪检 组织)。纪检组织的书记可列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u></p>	新增章节、 条款	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完 善国有企 业法人治 理结构的 指导意见》

原程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p><u>2.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p> <p><u>(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p> <p><u>(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u></p> <p><u>(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u>(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p>新增章节、条款</p>	<p>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要求</p>

原程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u>(5) 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u>		
		<u>3.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织会议，组织党组织活动，签发党组织文件。涉及公司重大问题的议案，代表党组织向董事会说明党组织讨论意见或决定。未尽事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u>	新增章节、 条款	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做法

备注：1. 上表中字体为加粗并带下划线的文字为本次公司章程拟修改或新增的内容。  
2. 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章程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